

附件

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东莞”战略，构建人才型城市，充分发挥各类特色人才在“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引进特定的人才群体，聚焦特色的行业、产业和领域，实行特殊的政策措施，营造特优的人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做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特色人才”共分为五大类，包括：

（一）特级人才，是指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一类人才，是指获得相关国家级、特别份量的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三）二类人才，是指获得相关省部级、特别份量的市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或一类人才中相应国家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次位，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四）三类人才，是指获得相关市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或二类人才中国家、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次位，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五）四类人才，是指三类人才中获得相关市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次位，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同时，包括相当于特级、一、二、三、四类人才的国（境）外人才和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特色人才。

第二章 资金资助和奖励

第三条 科研、配套资助

（一）国家级人才配套资助。对于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荣誉和奖励，在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的人才，视人才项目层次及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由市财政按国家资助的 1:1 至 1:2 的比例配套资助资金；由市外迁入我

市的人才，视人才项目层次及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由市财政按国家资助的 1:0.5 至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资金，国家政策规定不予地方资金配套的除外。

（二）省级人才配套资助。对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团队和个人，视人才项目层次及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由市财政按省财政资助 1:0.5 至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省政策规定不予地方资金配套的除外。

获得其他省级、国家级或以上荣誉和奖励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确定配套资助事宜。

第四条 创业资助和奖励

（一）对获得我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立项的团队，市财政将视团队的层次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立项资助；在团队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我市将从税收贡献、知识产权成果产出、项目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人才引育等方面对团队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经济产业发展贡献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一次性给予不高于其立项资助经费额度的奖励经费。

（二）对我市确定立项的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创新创业启动资金扶持；项目实施 2 年后，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

高层次人才聚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给予领军人才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创新创业奖励。

第五条 创业扶持

（一）贷款贴息

本办法实施期间，特色人才在我市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创办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市财政按其贷款期内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 70%的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

（二）场租补贴

本办法实施期间，特色人才在我市创办企业，各镇街（园区）要对本辖区范围内特色人才所创办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纳入补贴范围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补贴额不超过 3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生活待遇

第六条 居留和出入境

（一）中央“千人计划”引进的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市公安局在 10 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并上报省公安厅，50 天内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类别特色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符合《外

国人永久居留证》申请条件的，市公安局在受理申请的两个月内完成初审上报工作。

（二）外籍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以办理 2-5 年的居留许可，在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内多次出入境，并提供签证到期提醒服务。

（三）为特色人才及其家属开放快速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居留许可等相关证件，相关业务必须在其提交申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有效期可放宽至 2 年以上。

（四）市车管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对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的境外驾驶证，特色人才凭通行证或护照、在我市居住和工作证明，优先办理境外驾驶证换发国内驾驶证业务。

第七条 落户

（一）特色人才落户东莞的，由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化办理，并对没有加入其它国籍和没有在国外定居的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可以选择工作属地、房产属地所在社区落户。属华侨身份的，由市外事侨务局优先办理。

（二）打破以“落户东莞”为依据的政策限制，在我市就业创业人才可凭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公司注册登记等证明材料申请享受我市住房奖励等人才资助政

策。

第八条 住房

（一）租住人才公寓。鼓励各镇（街道）、园区、企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为工作关系在本市，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商品住宅房的人才，提供租住人才公寓优惠。

（二）租房补贴。对于来莞工作，且尚未在本市购买商品住宅房，也未申请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商品住宅房，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特级人才可享受每月最高 5000 元租房补贴，一类人才可享受每月最高 3000 元租房补贴，二类人才可享受每月最高 2500 元租房补贴，三类人才可享受每月最高 2000 元租房补贴，四类人才可享受每月最高 1500 元租房补贴。

（三）购房补贴。特色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并未在本市购买过商品住宅房，在获得东莞市特色人才称号后，为解决特色人才在莞住房问题，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本市首次购买商品住宅房，按特色人才类别给予购房补贴。特级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购房补贴，一类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购房补贴，二类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购房补贴，三类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购房补贴，四类人才给予最

高不超过 30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从成为特色人才的当年起接受申请，从成功申请的下一年起按 5 年等额发放。

第九条 医疗

（一）特色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我市任意一间二级（含按二级管理）以上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就医。

（二）为特色人才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服务，制定个性化保健方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为期三年。

（三）特色人才在市定点医院就医时，由导医护士全程陪同，并帮助办理门诊、急诊、住院等手续，如遇病情比较严重的疑难病例，优先安排专家会诊，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

第十条 社保

（一）引进的境外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凡与国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国内创业的，在国家相关规定出台前，可按照《关于在东莞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东社保〔2010〕44 号）规定，将在我市就业的境外人才纳入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境外人才在我市参保并缴费后，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其各项保险的相关待遇均按我市现行的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二）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可对引进人才作重点倾

斜，在规定范围内提高其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额度；尚未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可优先为引进特色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再逐步覆盖全体职工。同时，用人单位也可以为其办理商业补充保险。

（三）特色人才在我市工作服务期间，无论其在何单位任职，不受单位参保形式的限制，允许其在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及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并允许其未在本市就业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以灵活就业人员的方式参保。

（四）引进人才达到退休年龄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由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为其进行补缴。

（五）对特色人才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市内外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按其类别分别给予每人每年定额补助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600 元，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税收

（一）人才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二）特色人才按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不超过三年。

（三）引进外籍人才以非现金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纳个人所得税。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以及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出差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暂时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通关

（一）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一年以上（含）的特级、一、二类人才进境时，协助其申请省部级有关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并在取得认定后，在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进境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可以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 1 辆（限小轿车、越野车、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

（二）海外留学人才来莞创办的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因生产需要进口必要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可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第十三条 配偶安置

（一）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莞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等工作。

（二）用人单位安置就业有困难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

第十四条 子女入学

（一）特色人才子女入学时可在特色人才工作单位或落户所在的镇街（园区）选择入学，由市或镇街教育部门直接安排到市一级以上（含市一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并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初中毕业生可按本市户籍学生待遇报考高中阶段学校。

（二）其他人才子女在入学时除通过积分制途径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外，还可按企业投资规模和税收贡献等按分配指标数优先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三）引进人才子女办理转学手续，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受理办结。

第十五条 薪酬

（一）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或来莞前的收入水平，协商确定引进人才的合理薪酬，可不受国内薪酬体系的限制。

（二）用人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

业人才，可实施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在我市各级行政办事窗口可享受绿色通道，快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二）免费游览东莞市纳入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景区。

（三）其他新增服务。

（四）国家、省、市对引进人才的其他待遇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人才的认定评定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局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实施。

第十八条 每两年编制一次人才目录，基本明确顶尖人才、国家、省和市级的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范围，为人才认定、评定提供标准和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优秀的人才达到或接近高一级别特色人才标准的，均可以申请高一级别特色人才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高一级别特色人

才。

第二十条 人才在同类优惠政策符合多种优惠层级的，只可以享受一种优惠形式，不可以重复享受。人才同时符合多个人才层级的，按照其最高人才层级享受优惠政策，但其自愿按照低人才层级申请的，不可以按照高人才层级再次申请；人才层级提升后，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按照不重复得利的原则调整相关人才优惠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人才资助、奖励和补贴等支出效益监管和绩效评价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人才、团队的产业化和成果化进行考核，不断提高人才、团队引进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支持特色人才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激励与保护机制，鼓励特色人才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推动特色人才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先在东莞实现产业化和资本化，并为其提供知识产权优先服务和重点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资助、奖励和生活待遇：

- （一）在申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和科技项目，以及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 （二）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不在东莞工作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其中，上述第（一）种情形需依法追回有关财政资助、奖励、补贴及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明确的人才生活待遇，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镇（街道）、园区职能部门提供相应服务，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引才奖励

对为我市引进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和四类人才的企业、社会组织和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每引进1名按其人才层次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各镇街、园区对其辖区范围内招才引智工作突出的村（社区）和企业可适当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特色人才”，应在2013年3月13日后来莞工作或创业，且年龄应未满60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1月1日为限）。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

员，原则上不列入认定评定对象。有突出贡献者，经市政府同意后，列入认定评定对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评定的东莞市特色人才适用《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委发〔2013〕8 号）；其后认定、评定的东莞市特色人才适用本办法。

附件 1-1：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2016 年 - 2017 年）